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集团”）等共计 26 名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四达电源 100%的股权（下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实施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及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同意公司与海四达电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海四达集团、沈涛、沈晓峰、徐忠元、张曼尼、杨建平、唐琛明、陈刚、沈晓彦、张校东、吴沈新、吴超群、邓永芹、施卫兵、袁卫仁、顾霞、解玉萍、邵三妹、顾向华、张建忠、洪宝昌、沈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王进飞、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捷峻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毅扑唯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祺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刘保钰、谭才年、沈涛及钱永贵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4、同意公司与海四达电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海四达集团、沈涛、沈晓峰、徐忠元、张曼尼、杨建平、唐琛明、陈刚、沈晓彦、张校东、吴沈新、吴超群、邓永芹、施卫兵、袁卫仁、顾霞、解玉萍、邵三妹、顾向华、张建忠、洪宝昌、沈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王进飞、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捷峻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毅扑唯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祺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刘保钰、谭才年、沈涛及钱永贵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

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

6、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海四达电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本次交易作价将根据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把握了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晔女士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郭晔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六年连任，其年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独立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3、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4、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郭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邓超：_____ 邹志文：_____ 徐波：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五日